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乙方：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龙山镇鸚鹄山村 2026 年度标准化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QZCS-C-G-26001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青龙山镇鸚鹄山村 2026 年度标准化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施工。

（二）工程范围：磋商（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建设内容。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0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服务期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成质量保修期为止。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一）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暂定金额为 1015557.76 元（小写） 壹佰零一万伍仟伍佰伍拾柒元柒角陆分（大写）。

（二）以上暂定合同价格为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双方确定的合同价款要以评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对此明确约定，均认可评审结论，对评审的计算方式标准双方不存在异议。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 1、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以财政支付进度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剩余工程款按形象进度支付，待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结算评审结论的结算价款将剩余工程款打入乙方账户。
- 3、按照项目结算价格3%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由甲方从给付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预留或乙方缴纳到甲方基本账户上，乙方也可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质保期过后予以结算，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退还乙方。

（二）付款条件：      /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6663700000475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

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的\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甲方\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2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工程清单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下页无正文，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0526MB1633838P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

旗党政综合大楼 16 楼

邮政编码：028300

法定代表人：于立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75-4217787

传真：0475-421778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0年4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3XFCLHXB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十八

里镇马家村 68 号

邮政编码：475504

法定代表人：刘卫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6327266

传真：0371-663272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尉氏城区支行

账号：41050166663700000475

签订时间：2020年4月15日